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未來路向
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旨就處理《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並闡釋落實建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背景

2. 行政當局上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匯報，版權作品使用者及出版界的版權擁有人，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就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達成共識(見提交上次會議討論的一覽表第 1.1 項)。有見及此，我們表示有兩個方案可處理條例草案：

方案 A —— 繼續處理條例草案現時的版本(包括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以求在本立法年度制訂條例草案。同時，行政當局將繼續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進行討論，以探討可否擴大最終使用的刑責範圍至其他作品，例如印刷作品。此外，也會討論採用美國的“合理使用”模式，以及擬備詳細指引就“合理使用”條文作出補充等問題。視乎這些討論的結果，我們將檢討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並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

方案 B —— 刪去條例草案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務求在本立法年度只制訂與影印店舖罪行有關的條文。行政當局將繼續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進行討論，以探討擴大現時建議的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涵蓋範圍的可行性。在未有討論結果之前，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條例》”)的有效期需加以延長。換言之，在延長有效期後，按現行的《版權條例》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刑事法律責任，將有一段時間維持不變。

3. 有部份議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上，表示他們傾向採納方案 B，而行政當局亦被要求諮詢其他委員意見，在下次會議提交建議以及所須作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建議

4. 我們的諮詢結果顯示方案 B 得到議員的普遍支持。故此，我們建議刪除在條例草案中所有與最終使用者刑責有關的條文，並延長《暫停條例》的有效期。此外，我們提議延長有效期 24 個月，因為我們預期須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長時間以及複雜的討論。舉例來說，單就合理使用一項，我們除了要徵詢出版界的意見，亦須諮詢其他界別的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意見。另一方面，採納美國有關合理使用的模式，或須全面修訂現行《版權條例》的結構，因為美國所用的以開放方式豁免侵權行為，與我們《版權條例》所用的臚列所有豁免行為方式截然不同。事實上，在 24 個月內，完成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討論，然後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新的條例草案，並將這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實在是很高的目標。不過，只要有關各方盡力而為，互諒互讓，我們認為有關目標仍是達到的。

延長《暫停條例》的有效期

5. 根據《暫停條例》第 3(2)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在得到立法會的同意下，修訂此條例的有效日期。就此，我們已準備了草擬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4 年(修訂)公告》，以實施將有效期延長 24 個月的建議。現將有關草擬本載於附件 A，供委員審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在刪除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條文後，只有影印店舖罪行將在條例草案下被保留。為達致此效果以及對《版權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我們草擬了所需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B)，供委員審閱。下文就修正案作出闡釋。

詳題的修訂

7. 根據我們的建議，《暫停條例》有效期將被延長。因此，在詳題中有關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暫停條例》的提述需被刪除。

修訂草案第 1(2)條

8.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生效日期，以取代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另一公告中指定生效日期。現擬對草案第 1(2)條作出修訂，以落實這項建議。

修訂草案第 2 及 3 條

9. 草案第 2 及 3 條的政策目的，是取消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由於我們現時建議另外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和使用
者檢討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這些條文的事項也應該在上述檢討中
一併考慮。基於這原因，我們建議刪除這些條文。

加入第 3A 條

10. 此乃一純屬技術性的修訂。此修訂旨在於條例草案下加入一新的
條文，以改善第 119 條的中文本的現行字眼，務求更準確地反映想表
達的意思。

修訂草案第 4 條

11. 此項修訂旨在刪除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條文，並保留
影印店鋪罪行，以落實我們的建議路向。納入有關修訂後，對影印店
鋪罪行作出規定的第 118C 條，將重新編次為第 119A 條。草案第 5(1)
及 7 條與第 118C 條有關的部分，會移至新訂的第 119A(6)及(7)條。

修訂草案第 5、6、7、8、9、10、11 條

12. 刪除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條文後，須對上述條文作出相應
修訂。只有草案第 5(1)及 7 條與第 118C 條影印店鋪罪行有關的部分
會予以保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13. 我們認為毋須在草案第 6(3)條保留對第 118C 條的提述。該項與
第 118C 條有關的條款，旨在將第 120(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第 118C
條。其效果是第 120(1)、(2)及(3)條所訂的罪行(一般涉及在香港以外
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並不損害對第 118C 條所訂的罪行
(即影印店鋪罪行)。經考慮後，我們認為由於影印店鋪罪行旨在加入
刑事制裁以針對本地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他們製作的有關版權作品的侵
犯版權複製品，所以難以想像第 120(1)、(2)及(3)條將如何適用於此
項罪行。故此，我們建議完全刪除草案第 6(3)條，包括其對第 118C
條的提述。

草案第 12 條和附表 1 及 2

14. 草案第 12 條所對兩個附表作出規定。該兩個附表列明須對《版
權條例》及其他條例作的雜項及相應修訂。在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
任的條文被刪除後，只有附表 1 第 5、6 及 7 條和附表 2 第 2 條與第
118C 條有關的部分須予保留。為簡化結構，我們建議刪除此條及該

兩個附表，並把與第 118C 條有關的條文內容，移至草案第 7A、7B、7C 及 14 條。

草案第 13 條

15. 草案第 13 條旨在廢除《暫停條例》。由於現擬延長《暫停條例》的有效期限，這條文須予刪除。

就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諮詢

16. 我們根據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影印授權協會)提供的名單，總共向為公眾人士提供複製服務的店舖發上近 200 封信。我們亦與他們會面，以解釋建議的影印店舖罪行經修訂的字眼。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曾與更多影印店舖代表會面。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我們總共與 25 家影印店舖的代表會晤。此外，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亦收到一份書面意見。

17. 大致來說，被諮詢的影印店舖並無特別就建議的新罪行提出意見。很多店舖希望與影印授權協會進行討論，以確保他們所提供的複製服務是得到授權及不是違法的。此外，他們亦對授權計劃的收費和實際運作提出意見。影印授權協會答應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盡快作出回覆。

18. 一些影印店舖在最近的會議以及在第 16 段提及的書面意見中對在現行《版權條例》下的罪行提出意見。他們認為，由於是顧客要求複製有關侵權複製品，影印店舖不應為製作有關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如果有刑責的話，作出複製要求的人應負上有關刑責。該書面意見進一步表示，由於版權擁有人已可透過民事途徑保障他們的權益，為針對複製服務提供刑責並不適當。該書面意見認為，刑事責任只應在製作多於一份侵權複製品，以及影印店舖及顧客皆知道他們正製作侵權複製品時才適用。

19. 我們需指出在《版權條例》下的刑事罪行，大致上是針對有關侵權複製品的商業交易行為，而針對最終使用者的刑事罪行只在有限的範圍內適用(在業務上使用某些類別的作品)。例如，當某店舖提供服務，以製作載有某版權作品(例如音樂紀錄)的光碟時，該店舖需負上刑責，而有關的最終使用者只當在該光碟為業務的目的或在業務過程中被使用時，才會招致刑責。藉針對侵權複製品的供應活動以及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某些作品提供刑責，我們認為已在打擊盜版活動和避免向個人引入過於苛刻的法例中取得合理平衡。

20. 至於建議將刑事罪行限於當顧客和影印店舖雙方都知道侵權複製品將被製作的情況下，我們需指出在現行《版權條例》以及新建議的

罪行下，如被控人可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則享有免責辯護。這項安排已運作多年，並能有效處理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我們認為繼續沿用現行方法，實屬恰當。

21. 在最近一次會議中，有些影印店舖建議政府應提供指引，以清楚界定“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影印店舖可能難以判斷某複製品是否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我們將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就採用美國“合理使用”的模式和為補充合理使用條文而提供詳細指引展開討論。我們將在討論中考慮影印店舖的建議。期間，我們正準備更多與影印服務有關的常見問答，並會將此上載於知識產權署的網站。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考慮上述建議和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委員同意，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並在同一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案，延長《暫停條例》的有效期。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4 年(修訂)公告》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4”而代以“200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4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6 年 7 月 31 日。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及廢除《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 月 [] 日 起實施。 ”。
2	刪去該條。
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3A.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定罪，”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 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9A. 關乎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 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報酬”(reward)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複製服務業務”(copying service business)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則指在一處該等地方進行的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7) 第 115、116 及 117 條 (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

5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7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7A.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b) 在第(7)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7B.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9A”。

7C.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 (b) 在第(6)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

10 刪去該條。

11 刪去該條。

12 刪去該條。

13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14.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
119A”。”。

附表
1 及 2

刪去該兩個附表。